

重要通知: 非紧急房屋调迁政策调整

致第 8 章补助参与者:

纽约市房屋局 (NYCHA) 已对适用于自愿搬迁的非紧急房屋调迁政策作出重要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 NYCHA 仅办理符合总住房成本不增加要求的非紧急房屋调迁申请。这意味着, 新住房单位的总合同租金必须与您目前住房单位的总合同租金相同或更低。总合同租金是指您的合同租金与公用事业补贴的总和。

示例:

某租户目前居住在一套两居室住房单位内, 并负责支付炊事燃气费和电费。

- **目前住房单位: \$2,000 (租金) + \$181 (公用事业补贴) = 总计 \$2,181**
- **新住房单位上限:** 新住房租金加上新公用事业补贴后, 总额不得超过 **\$2,181**。
- *请注意: 即使两居室住房单位的补助标准为 \$2,997, 您的上限仍以您目前的住房成本 \$2,181 为限。*

本政策不适用于通过紧急房屋调迁办理的非自愿搬迁。紧急房屋调迁的原因包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时内未通过住房质量标准 (HQS) 检查 – 例如燃气泄漏或火灾• 因住房质量标准(HQS)长期中止而需要进行的非自愿搬迁• 自然灾害 - 例如飓风或地震• 法院诉讼 – 因房东决定不再续签租约而在住房法院提起的续住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止赎诉讼及搬离令• 合理便利• 《暴力侵害妇女法》(VAWA) 保护对象: 根据 VAWA 认定的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侵害或跟踪骚扰受害人• 受恐吓受害人 (IV)• 受恐吓证人 (IW) |
|---|---|

如需了解此次政策调整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我们的[常见问题解答](#)。

谢谢。

房屋租赁事务部